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及** **簡明中期帳目**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論述	1-6
簡明綜合損益表	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11-20

管理層論述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帳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按照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年報所述之業務策略，繼續擴充特許業務於中國之銷售網絡，並為出口業務集中採購優質產品，以迎合質量取向客戶之需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約84,30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47,6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之12.2%大幅改善至本年度之29.7%。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00,000港元。

特許業務

國家奧運代表隊於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中勇奪32面金牌，在金牌榜上排名第二，全國上下對此佳績深感振奮，而本集團亦乘勢繼續發展體育用品之特許業務。於回顧期間，代理HEAD®產品之銷售網絡進一步壯大，銷售點由12個增至19個，覆蓋之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大連、寧波、武漢及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委任了首名分銷商在瀋陽代理HEAD®產品。本集團之銷售管理層於未來日子將繼續在中國不同城市委任更多HEAD®產品之分銷商，藉此加快銷售網絡之擴充步伐。此外，管理層亦透過加入更多非服裝類產品（譬如鞋及網球拍）來豐富HEAD®之產品系列。管理層相信，此舉可大大提升HEAD®產品之銷售額。

於回顧期間，特許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00,000港元。至於毛利方面，特許業務之毛利率約為57.2%，去年同期則為30.6%，規模經濟效益擴大是毛利率改善之主要原因。

出口業務

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管理層轉移出口業務客戶群之策略成功，吸納了樂意為優質服務付上較高價格之客戶。因此，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2.1%大幅提升至28.3%，而出口服務之分部營業額則由去年約146,800,000港元降至約80,300,000港元。雖然出口業務之營業額減少，但其毛利卻上升至約2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7%。

至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年報提及約93,200,000港元之銷售訂單方面，其中約80,300,000港元之銷售額已於回顧期間內入帳，其餘訂單則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陸續付運。

新上海辦事處

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買賣合同，以大約人民幣15,6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若干位於上海之辦公室單位。新購入之辦公室位於上海長寧區，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完成交收，上海業務部門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遷入新址，香港部份業務流程稍後亦會遷往上海，藉此節省行政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前景

管理層相信，有見國家隊於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取得佳績，國家定必盡全力辦好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預計國內於未來數年將掀起一片體育熱，本集團之特許業務當可受惠。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國際品牌擁有人積極磋商，冀取得該等公司之產品在大中華地區之產銷權。本集團亦伺機以結盟及收購打入不同市場分部，以在中國分銷其代理產品。

出口業務方面，銷售管理層在維繫現有客戶群之際亦會繼續發掘更多質量導向客戶以及採購其他非外衣類紡織品，藉此推動營業額繼續增長，減低季節性之影響。

簡言之，管理層對於特許業務與出口業務目前之發展形勢感樂觀，相信獲得理想回報之時指日可待。

中期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旺季為每年七月至十月，羽絨或聚酯夾裡外衣於該段期間付運，以應付美國於秋／冬季之需求。某些輕身外衣則於每年十二月至下一年三月期間付運美國，以應付下一年春季之需求。

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比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帳款、貿易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以及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之增加反映了本集團於旺季時錄得高銷售額，而該等結餘將於臨近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結日將降至較低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其他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即銀行貸款、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共約78,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85.8%須於一年內償還，3.2%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5，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26,1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0,6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2.0，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03,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52,000,000港元計算。

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比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有所增加，反映本集團業務之季節性，此結餘將於臨近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結日降至較低水平。

由於本集團之盈利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此匯率波動方面並無重大風險。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於若干銀行作外幣掛鈎存款，該等存款受匯率波動影響。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大約31,100,000港元之外幣掛鈎存款。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07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165名僱員。僱員人數之增加乃由於位於武漢之合營企業（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HEAD®特許業務而增聘員工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合共10,7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員工及薪酬政策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所述者並無分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長倉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德順	4,018,000	9,000,000	237,600,000 (附註1)	—	250,618,000	64.3%
彭書玉	9,000,000	4,018,000	237,600,000 (附註1)	—	250,618,000	64.3%

附註：

1. 所提及之237,60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WII」）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The Wang & Kin Family Trust（「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彭書玉女士、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彼等分別為黃德順先生之配偶及子女。

黃德順先生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而其子女作為（其中包括）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書玉女士擁有WII已發行股本之50%，而彭女士及其子女作為（其中包括）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亦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237,600,000	61.0%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37,600,000	61.0%

附註：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有該等股份均完全重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紀錄，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或從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帳目。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4,268	147,620
銷售成本		<u>(59,281)</u>	<u>(129,593)</u>
毛利		24,987	18,027
其他收益		1,375	2,221
分銷成本		(5,255)	(3,136)
行政開支		<u>(19,161)</u>	<u>(16,184)</u>
經營盈利	3	1,946	928
財務費用		<u>(818)</u>	<u>(735)</u>
除稅前盈利		1,128	193
稅項(支出)／ 折扣	5	<u>(28)</u>	<u>421</u>
除稅後盈利		1,100	614
少數股東權益		<u>304</u>	<u>173</u>
股東應佔盈利		<u>1,404</u>	<u>787</u>
每股基本盈利	7	<u>0.36 港仙</u>	<u>0.20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414	498
固定資產	9	52,973	37,431
用於購買辦公室之已付按金		—	5,147
其他投資，按成本值		600	600
遞延稅項資產	14	486	621
		<u>54,473</u>	<u>44,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7,195	3,440
貿易應收帳款	10	36,224	419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4,945	4,226
預繳稅項		107	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65	24,977
		<u>101,636</u>	<u>33,1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1	14,515	1,079
應計費用		9,341	4,599
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15	47,356	1,657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3	19,290	13,596
應繳稅項		97	—
銀行透支－有抵押	15	739	594
		<u>91,338</u>	<u>21,525</u>
流動資產淨額		<u>10,298</u>	<u>11,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771</u>	<u>55,941</u>
資金來源：			
股本	12	38,950	38,950
儲備		13,024	11,625
股東資金		51,974	50,575
少數股東權益		425	7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3	11,808	3,965
遞延稅項負債	14	564	672
		<u>64,771</u>	<u>55,9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50,575	65,57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u>	<u>(5)</u>
並未於綜合損益帳確認之 虧損淨額	<u>(5)</u>	<u>(5)</u>
期間溢利	<u>1,404</u>	<u>787</u>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51,974</u>	<u>66,35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755)	(30,59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1,620)	(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8,418	64,977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增加淨額	—	(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28,043	34,17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83	33,14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2,426</u>	<u>67,3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165	67,310
銀行透支	(739)	—
	<u>52,426</u>	<u>67,310</u>

簡明中期帳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帳目應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帳目一併參閱。

編製本簡明中期帳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千港元 合計
營業額	<u>80,342</u>	<u>3,926</u>	<u>84,268</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11,247</u>	<u>(5,612)</u>	5,635
利息收入			445
租金收入			832
未分配成本			<u>(4,966)</u>
經營盈利			1,946
財務費用			<u>(818)</u>
除稅前盈利			1,128
稅項支出			<u>(28)</u>
除稅後盈利			1,100
少數股東權益			<u>304</u>
股東應佔盈利			<u>1,404</u>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特許業務	合計
營業額	<u>146,817</u>	<u>803</u>	<u>147,620</u>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u>602</u>	<u>(1,369)</u>	(767)
利息收入			1,448
租金收入			738
未分配成本			<u>(491)</u>
經營盈利			928
財務費用			<u>(735)</u>
除稅前盈利			193
稅項抵扣			<u>421</u>
除稅後盈利			614
少數股東權益			<u>173</u>
股東應佔盈利			<u>787</u>

各項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乃指企業開支。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經營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57,819	109,173	8,105	176
歐洲	20,574	20,422	362	390
加拿大	1,407	14,821	16	340
香港	1,759	11	(55)	(584)
中國	2,279	794	(2,803)	(1,136)
其他	430	2,399	10	47
	<u>84,268</u>	<u>147,620</u>	<u>5,635</u>	<u>(767)</u>
利息收入			445	1,448
租金收入			832	738
未分配成本			(4,966)	(491)
經營盈利			<u>1,946</u>	<u>928</u>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445	1,448
租金收入	832	738
	<u> </u>	<u> </u>
扣除		
商標攤銷	84	83
折舊		
擁有固定資產	991	782
租賃固定資產	99	1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16	9,860
呆壞帳撥備	469	—
匯兌虧損淨額	309	459
	<u> </u>	<u> </u>

4.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356	5,207
退休福利開支	312	253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5,668</u>	<u>5,460</u>

5. 稅項(支出)／抵扣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支出)／抵扣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5)
海外稅項	(1)	(38)
	<u>(1)</u>	<u>(53)</u>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7)	474
	<u>(27)</u>	<u>474</u>
稅項(支出)／抵扣	<u>(28)</u>	<u>421</u>

- (a)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之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
- (b)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採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港元)。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內股東應佔盈利1,4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389,500,000股(二零零三年：389,5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8.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498
攤銷費用	(84)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u>414</u>

9.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37,431
添置	16,767
出售	(135)
折舊費用	(1,090)
	<hr/>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u>52,973</u>

10. 貿易應收帳款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1,208	124
一至三個月	4,787	74
四至六個月	40	5
七至九個月	29	135
十至十二個月	22	76
一年以上	391	185
	<hr/>	<hr/>
	36,477	599
減：呆壞帳撥備	(253)	(180)
	<hr/>	<hr/>
	36,224	419
	<hr/> <hr/>	<hr/> <hr/>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三十日期之信用證進行，其餘不以信用證進行之銷售，賒帳期為三十日。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交予一間銀行以作貸款保收而未償還之貿易應收帳款約達7,6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549	206
一至三個月	1,114	15
四至六個月	109	89
七至九個月	37	92
十至十二個月	702	3
一年以上	4	674
	<hr/>	<hr/>
	14,515	1,079
	<hr/> <hr/>	<hr/> <hr/>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89,500,000	38,950

13. 長期負債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附註13(a)及附註15)	29,598	15,91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3(a))	854	1,005
退休後承擔	646	646
	31,098	17,561
減：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19,290)	(13,596)
	11,808	3,965

- (a)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下列期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938	13,270	352	326
第二年內	2,165	1,667	358	355
第三至第五年內	8,495	973	144	324
	29,598	15,910	854	1,005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5%) 全數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乃按其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期初／年初	672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附註5)	(108)	672
期終／年終	<u>564</u>	<u>672</u>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期初／年初	(621)	—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附註5)	135	(621)
期終／年終	<u>(486)</u>	<u>(6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7,8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914,000港元)，此等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未按附屬公司尚未匯出收益需付之預扣稅而作出撥備。

15.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約為187,9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918,000港元)，已動用約78,7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72,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其帳面總值約為28,6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781,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交予一間銀行以作貸款保收而未償還之貿易應收帳款約達7,6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000港元)。

17.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中國辦公室單位之 已批准但未訂約承擔	—	9,553

(b) 經營租賃承擔

- (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依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55	2,22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05	562
	<u>3,360</u>	<u>2,782</u>

上述餘額不包括依據附屬公司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之本集團物業不定租期之經營租金之經營租約付款承擔。

- (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依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70	1,17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42	566
	<u>2,612</u>	<u>1,736</u>

18.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portswear Inc.向武漢漢德運動休閒服裝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持有51%股本權益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股本進一步投放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2,800,000港元)。於注資後，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將增至7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結算日後事項。

1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Wangkin Investment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